

## 动趋式里宾语位置的制约因素

张伯江

许多学者指出,动词后复合趋向补语和宾语共见的时候,宾语的位置可以有几种不同的选择。参考吕叔湘(1980)的说法,我们根据宾语的不同位置把几种主要格式码化后概括为:

- A.  $VC_1C_2O$
- B.  $VC_1OC_2$
- C.  $VOC_1C_2$
- D. 把 $OVC_1C_2$

被临时充当表量的量词。而且它们对C也有语义制约条件,C与V必须组合成具有“破坏”意义或“充满”意义的义丛。C和ML的双重制约,使K、l两类句型不容许无限生成,它们只能生成有限的封闭的一些句子。例如:

(24) 老鼠咬破了一袋米 $\longleftrightarrow$ 咬〔老鼠,一袋米;破(袋)〕

(25) 老师写满了一黑板字 $\longleftrightarrow$ 写〔老师,字;满(字,一黑板)〕

综上所述,补语与句子中各成分都可能发生语义联系,在一个常规序列而未经变换的句子 $S = N_s + T + V + C + ML + N_o$ 中,可能形成a—l共12种与补语有关的基本语义结构。对补语语义的分析,将深化我们对句子的分析。在a—d式中,补语相当于一个次核心谓词,有时在语义上地位比核心谓词更显得重要。在e式中,补语是由时量、方位、处所等词或短语以及部分副词、形容词充当,我们不妨把它看作后置状语。f—j中,除了i的补语与状语在语义上有等值照应外,其它都是非连续结构,状语和补语被核心谓词分割开,但它们在语义上却依存包含,共同作为整个句子的补足成分,因此在句法分析时似乎也不宜分开处理。至于k、l两式是补语语义中的特例,它只能组成有限的句子,是汉语意合特点的一种反映,但在句法上并没有特殊之处,因此可以归入次核心谓词一类。这便是我们对补语的语义—语法新认识。

### 附注:

①分别引自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法》,王力《中国现代语法》,吕叔湘、朱德熙《语法修辞讲话》,张世禄《古代汉语》,太田辰夫《中国语历史文法》,田申瑛《语法述要》。

②余志鸿《线性语序和立体语法》(汉语学习,88年第4期)

③钱乃荣主编《现代汉语》pp.239—240(高教出版社,1990.4)

④余志鸿《语义跟语法的碰撞》(语文研究,1991年第2期)

⑤吕叔湘《动补结构的多义性》(中国语文,1981年第6期)

⑥李芳杰《试析被包孕的述语和补语之间的互相依存关系》(武汉大学学报,1989年第4期)

(作者单位:上海大学文学院中文系)

四种格式的语义内容基本相同，构成成分也基本相同，只是成分次序不同。本文将着重讨论四种格式句法上的强制性条件。这里先交代一下几个基本成分的性质。

O不一定是受事，也可以是施事性成分；V也不一定是及物的，也可以是不及物动词，因为不及物动词构成的述补结构可以是及物的。施事宾语的例子如“跑出来一头狮子”，不及物动词的例子如“哭出来一笔救济款”。O为施事时，V一定是不及物的，而V为不及物时，O却不一定总是施事。

本文所讨论的C<sub>1</sub>包括：上、下、进、出、回、起、开、过、到、入。

C<sub>2</sub>包括：来、去。

我们可以根据C<sub>1</sub>是介绍趋向运动的终点，还是仅仅表示趋向运动的延伸，而把C<sub>1</sub>分为及物的和不及物的两类：

a. 不及物的：上<sub>1</sub>、下<sub>1</sub>、进<sub>1</sub>、出<sub>1</sub>、回<sub>1</sub>、过<sub>1</sub>、起、开。

b. 及物的：上<sub>2</sub>、下<sub>2</sub>、进<sub>2</sub>、出<sub>2</sub>、回<sub>2</sub>、过<sub>2</sub>、到、入。

不及物C<sub>1</sub>其后的O是事物宾语，它的作用是说明宾语的运动趋向，如：

(1)你想想看，是生出他来，还是让我剥出他来？

(2)祥子故意的磨烦，等自行车走出老远才抄起车把来，骂了句：“讨厌！”

(3)他轻轻的摇了摇那个扑满，想象着再加进三十多块去应当响得多么沉重好听。

例(1)的语义关系是“生他+他出来，剥他+他出来”，例(2)是“抄车把+车把起来”，例(3)是“加三十多块+三十多块进去”。也就是说，C<sub>1</sub>的作用仅在于说明O，并不起支配O的作用，所以说它是不及物的。

及物的C<sub>1</sub>其后的O是处所宾语，它的作用是介绍出趋向运动的终点，如：

(4)瑞宣摇了摇头，走进老三屋里去。

(5)小顺儿吓愣了，忙跑到祖母屋里去。

(6)咱们得设法教他逃出城去。

a和b的这种区别可以从C<sub>1</sub>+O能否单说得到证明，当C<sub>1</sub>为a类时，C<sub>1</sub>+O不能单说：\*出他，\*起车把，\*进三十多块；而C<sub>1</sub>为b类时则可以单说：进老三屋里，到祖母屋里，出城。跟某些外语比较，可以说a类有副词的性质，b类有介词的性质，关于这两种特点，可以参看周焕常(1981)的有关论述。

## 二

在实际运用中，A、B、C、D并非总是可以自由地换着说的几种格式，它们在句法上都有一些强制性的或半强制的条件，决定了在某些条件下只宜于采取某种格式而不宜换成其他说法。以下依次分析。

2.1 当O为小句时，一般要采用A式，例如：

(7)他们俩都猜出来那必定是一两张字画。

(8)小顺儿看出来屋里的空气有点不大对，扯了扯袖子。

(9)除了脸上和身上落了一层细黄土，简直看不出他是刚刚负着几十斤粮走了好几里路的。

(10)他向巡警打听，巡警说不上来什么时候才能开城。

(11)一跨出刑部大牢，乌世保看街街宽，看天天远，……这才衬出来自己头发长，面色暗，衣裳破，步履艰。

O还可以是复句形式：

(12)我说不上来那时候我心里怎么股子味儿，仿佛是恶心要吐，又仿佛是一——我说不上来！

以上这些句子都不能换说成B式或其他格式。小句宾语可以说是A式的一个强制性条件。这些宾语小句有判断性的，如(7)(9)，有陈述性的，如(8)(11)，也有无主的，如(10)。宾语小句可以很长，所以有时在O之前有个停顿，例如：

(13)哼！他想起来，自己的头一辆车，自己攒下的那点钱，又招谁惹谁了？

(14)一直闹到月底，连祥子也看出来，这是真到了时候，她已经不象人样了。

汉语里插入成分不能太长，因此B、C、D等格式不宜于容纳小句宾语，当小句较短时，B式也偶有用例，如“我已经想不起他姓什么来了”。和(13)(14)两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B式带小句宾语时整个句子必须一口气说完，而不能有停顿。

2.2 及物的C<sub>1</sub>只能出现在B式里，这是B式的一个强制性条件，参看(4)(5)(6)例，这里不再举例，只简单谈一下形成这种强制性的原因。我们在前面说过，C<sub>1</sub>有近似于介词的性质，总是要求处所性的O紧随其后，因此只能采取B式。具体而言，A式的语序VC<sub>1</sub>C<sub>2</sub>O，由于C<sub>2</sub>为不及物的“来、去”，<sup>①</sup>所以处所宾语不能放在其后；C式的语序是VOC<sub>1</sub>C<sub>2</sub>，O是V的宾语，和C<sub>1</sub>没有及物性关系，也不能出现及物C<sub>1</sub>和处所宾语；关于D式，丁声树等(1961)和马真(1985)都曾把及物C<sub>1</sub>和处所宾语不能在“把”字句里共现当作一条规则提出来，<sup>②</sup>但都没有指出原因。其实这一现象不难解释，因为“把”字总是要求O紧随其后，O不可能再出现到C<sub>1</sub>后边。

有的论著中在谈到这种条件下所以不能采用C式的原因时说：“这是因为带处所性宾语的动词都是自动词，不能直接同宾语组合，但复合趋向补语的前一部分却有同处所性宾语组合的能力，例如‘逃进城去’，‘逃城’不成话，‘出城’却可以，动词‘逃’有‘出’的配合，方可以带处所宾语。”(陈信春1982)作者这里看到了C<sub>1</sub>的一些性质，但把原因归结为V的不及物性(作者称为“自动词”)实在是个误会。我们可以举出几个及物动词的例子来：

(15)再多的新台币，将来带回大陆去，也没用啊。

(16)有时候无心中的被别个车夫给碰伤了一块，他决不急里蹦跳的和人家吵闹，而极冷静的拉回厂子去。

(17)你别骑过河来。

可见只看到不及物动词是不全面的。因为C<sub>1</sub>及物，处所宾语由它带出来的，O与V没有直接关系。

V是及物动词，时常常要求其受事出现。这时就要用“把”字来引出，成为B、D混合式：

(18)假若小三儿再和招弟姑娘来往，他会把他赶出门去的。

(19)小崔知道反抗四大妈是没有便宜的，气哼哼的把车拉进院子去。

(20)他自己准备好完全尽义务，把杠领出城去。

这些例子里的C<sub>1</sub>如果换成不及物的，就可以说成“赶出他去，把他赶出去”，“拉进车去，把车拉进去”，“领出杠去，把杠领出去”。从这样的对比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：不及物C<sub>1</sub>强

调的是动作的趋向，而及物C<sub>1</sub>强调的是运动的终点。

2.3 关于C式，我们谈不出什么强制性的条件来。原因在于：北京话里C式用得极少，同时在大量书面材料里几乎找不到多少用例。在我们考察的近77万字的小小说里，C式用例只有不到十个。在北京籍作者所编《动词用法词典》里，C式举例算是最多的，但相对于A、B也是很少，更重要的是，该词典里每一个C式例子都有相应的A式或B式例子，足以说明C式在使用上没有强制性的条件。

2.4 D式的强制性条件比较多。第一个就是及物C<sub>1</sub>要求事物宾语共现时，需要采取B、D混用式，也就是例(18)一(20)所表现的现象。我们既可以把这种现象看成是B式进入了“把”字句，也可以直接看成D式。一个旁证是，在“把OVC<sub>1</sub>OC<sub>2</sub>”中，如果把C<sub>1</sub>处理为介词，则C<sub>1</sub>OC<sub>2</sub>就是介词结构作补语，这样一来就成了地道的D式了。

D式的第二个强制性条件是多项VC<sub>1</sub>C<sub>2</sub>并列出现，宾语既不宜于重出，又不宜于并列结构之后，因而先用“把”字提走。例如：

(21)瑞全扯着小顺儿，在院中跳了一个圈，而后把小妞子举起来，扔出去，再接住。

(22)她不再哭，也不多说话，而只把眼中这点光一会儿放射出来，一会儿又收回去；存储了一会儿再放射出来。

(23)他把秘密原封的带了回来，而想等个最好的机会再卖出去。

(24)东阳不会这一套外场劲儿，只扯动着脸，把眼球吊上去，又放下来，没说什么。

D式的第三个强制性条件是谓语里有总括性副词“都”等。因为总括性副词“都”有这样一特点：当被总括者为受事时，要求“都”置于动词之前、受事之后，也就是说，要求宾语以某种方式前置。因此，下面这些用“把”字式的例子都不宜改说成其他形式：

(25)瑞丰把校旗和点名簿都找出来。

(26)当初，在他买过这所房子来的时候，他须把东屋和南屋都租出去，才能显得院内不太空虚。

与副词的总括性相关的是遍指性宾语。当宾语为有定的遍指性受事成分，而VC<sub>1</sub>C<sub>2</sub>为及物性结构时，需要采用“把”字式。一般都有“都”类词出现，没有的可以添加。例如：

(27)他们把过去的一切都想起来，因为他们是要分离。

(28)他把自己所有的唱片上的戏词和腔调都能唱上来。

(29)她们的心中开了闸，把平日积聚下来的污垢一下子倾泻出来，

有定受事宾语和当事宾语共现时，必须用“把”字式。因为受事和当事共现的常式是双宾语句，如“给他一本书”，双宾语句要求受事是无定的，③如前例不能说成“给他书”或“给他这本书”。当受事宾语为有定成分时，就需要采用“把”字式，当事宾语由介词“给”引出。例如：

(30)来！把饺子给她拿过去！

(31)这时候，四大妈已把白糖水给少奶奶灌下去，少奶奶哼哼起来。

(32)过了两天，胡大头来了，说是来东城票房说戏，顺便把衣裳给武老头带回去。

### 三

四种格式句法上的强制性或半强制性条件已如上述。当然宾语位置的制约因素不仅这

些，趋向词的不同语义就是一个重要因素。趋向词的实在意义是表示趋向，这种意义上宾语位置不受什么限制，虚化以后的趋向词，有的表示动作达到某种结果，有的表示人或事物状态的变化。虚义的趋向补语对宾语选用哪种格式有一定的要求，例如：

(33)她看到的，听到的，全接不上棒子来。

——？接上来棒子

——\* 接棒子上来

——？把棒子接上来

(34)及至说起话来，他才晓得她是冠家的姑娘，而对她相当的客气。

——？说起来话

——\* 说话起来

——\* 把话说起来

这个现象的成因应该从历史发展上去找，它是趋向词语义虚化的结果。（参看张伯江1991）

除去这些语法、语义上的强制性条件以外，那些可以通说的格式在实际运用中仍有适用于某种场合的倾向性，这是应该从语用角度加以说明的，请参看张伯江（1991）。

#### 附 注：

①“来、去”为不及物前文并未讲明，因为那里只讲了C1，如果对所有的后附于动词的趋向词作分类的话，“来、去”应该算是不及物的，因为“拿来北京”“带去屋里”的说法都不成立。

应该指出，“来、去”之为不及物，并非是向来如此的，近代汉语里处所词放在“来、去”之后的例子并不罕见，如《水浒传》第五回就有“智深接过来手里”的说法。直到本世纪四十年代老舍作品里还偶见“逃出去北平”的说法。

②丁声树等（1961）说：“‘把’字句的动词是有限制的。‘回’‘到’‘进’‘来’‘出’‘去’一类字后带处所宾语或时间宾语的不能用。‘我回家’不能说成‘我把家回’。‘说出口来’可以改成‘把话说出来’，但‘说出口来’却不能改成‘把口说出来’，因为‘口’在这里是表示处所，不是‘说出’的东西。”马真《把字句补议》详细论述了“把”字带处所宾语和由动趋式充任述语的情况，指出二者不能共现，并说这“无疑是使用介词‘把（将）’的一条规则”。

③吕叔湘（1984）里说：“双宾语的句式是：A—动B—C。B代表的事物通常是有定的，C代表的事物通常是无定的。”

#### 参考文献

陈信春1982 同复合趋向补语并见的宾语的位置，中国语文通讯，5期。

丁声树等196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，商务印书馆。

吕叔湘主编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，商务印书馆。

吕叔湘1984 被字句、把字句动词带宾语，汉语语法论文集（增订本），商务印书馆。

陆俭明、马真1985 把字句补议，现代汉语虚词散论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
张伯江1991 关于动趋式带宾语的几种语序，中国语文，3期。

周焕常1981 汉英处所状语和时间状语对比研究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论文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）